

山东广潍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广潍汽车工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2018年10月17日，山东广潍集团有限公司在寿光市组织召开了山东广潍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广潍汽车工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写单位-山东筑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2名技术专家。会议通过决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该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一致要求进行现场整改、补充检测和报告修改。2018年11月21日，验收组根据整改情况和修改后的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山东广潍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寿光广潍汽车工业园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文家街道圣城西街88号，项目北邻圣城街，南为金光西街，西侧靠近文昌路。项目周围2km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占地面积99925平方米，建筑面积26962平方米，包括上海大众展厅、奔腾展厅、上海通用五菱展厅、汽车综合展厅、综合服务楼、汽车用品超市等及其他附属设施。实际购置电脑检测仪、举升机、四轮定位仪、免拆清洗机、轮胎动平衡仪、整形机、抛光机、喷漆烤漆线等设备59（台）套，具备年销售汽车4800台、维修汽车25000台的能力。

中国海洋大学于2010年8月编制完成《山东广潍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广潍汽车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8月19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潍环审表字[2010]460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项目劳动定员职工 180 人，全厂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65 天。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变更如下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更情况
产能	设计产能为年销售汽车 3000 台、维修汽车数量未注明	实际产能为年销售汽车 4800 台、维修汽车 25000 台
建筑物	环评命名为一汽大众展厅	实际命名为奔腾展厅
设备	设备数量 40 台/套	设备数量 59 台/套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际建设未涉及车辆冲洗工艺，地面只定期进行清扫
环保设施	维修汽车的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滤棉过滤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未经处理排放	6 条维修汽车的喷漆、烤漆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P2、P3、P4、P5、P6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环办[2015]52 号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验收组一致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

废水该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顾客生活用水、冲洗拖布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冲洗拖布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废气：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刮腻子、喷漆及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烟净化设备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刮腻子、喷漆及烤漆均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含有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分别经6套过滤棉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6根15m高排气筒P1、P2、P3、P4、P5、P6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由风机、车辆等产生，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维修换件过程中产生的废部件（破损零件、废轮胎等非危险废物）、废滤芯、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喷漆及除漆雾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办公生活垃圾。

废部件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产生量为0.8t/a、废机油产生量为8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5t/a，喷漆及除漆雾过程中产生的漆桶产生量为0.1t/a、漆渣产生量为0.08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4t/a、废UV灯管产生量为10根/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81t/a、含油抹布约0.03t/a，均为危废，暂存于危废库，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保管理

编制了《山东广潍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本

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寿光市环保局进行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704L。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山东筑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广潍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广潍汽车工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77~92%，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总排放口废水污染物中 pH 为 7.52-7.83，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9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4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01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9mg/L，化学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大众喷漆房 1#南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7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62kg/h；苯浓度最大值为 0.826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58kg/h；排放的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428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308kg/h；排放的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822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577kg/h；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95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219kg/h。

大众喷漆房 2#北排气筒 P2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6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59kg/h；苯浓度最大值为 0.064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44kg/h；排放的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834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587kg/h；排放的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346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232kg/h；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6.86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467kg/h。

宝骏喷漆房排气筒 P3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4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59kg/h；苯未检出；排放的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284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198kg/h；排放的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1.26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903kg/h；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84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392kg/h。

长城喷漆房排气筒 P4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3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6kg/h；苯浓度最大值为 1.10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75kg/h；排放的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738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507kg/h；排放的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128kg/h；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6.42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45kg/h。

五菱喷漆房排气筒 P5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5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58kg/h；苯浓度最大值为 0.958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67kg/h；排放的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854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57kg/h；排放的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1.47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103kg/h；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6.62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63kg/h。

奔腾喷漆房排气筒 P6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2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58kg/h；苯浓度最大值为 1.20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8kg/h；排放的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92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06kg/h；排放的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1.5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107kg/h；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6.35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41kg/h。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7\text{mg}/\text{m}^3$,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部件(破损零件、废轮胎等非危险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维修产生的废滤芯、废机油、空油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UV灯管、含油抹布,均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烤漆采用电加热,无需控制总量。

五、验收结论

山东广潍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广潍汽车工业园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1、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

开。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规范各环保设备设施及排污口标识标志及检测平台、爬梯。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和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储存和处置。

5、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认真做好风险防控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有效、正常运行。

6、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标准要求制定日常检测计划；如果达不到此标准，应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直至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8年11月21日